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交代公共停車場的定價標準及完善定價機制

日前政府公佈《東北大馬路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規章》,長者公寓三層 地庫停車場,共345個私家車泊位以及134個電單車泊位。其收費標準為 私家車位日間每小時收費8元,夜間4元;電單車日間每小時收費3元,夜 間1.5元。而只有一街之隔的污水處理站停車場,收費標準為私家車位日 間每小時收費6元,夜間3元;電單車日間每小時收費2元,夜間1元。

交通事務局去年10月曾宣佈調升7個使用率較高的公共停車場收費,包括: 青茂口岸、南灣栢湖、栢威、華士古、青葱大廈、栢蕙以及宋玉生廣場 停車場,其理由為提高公共停車場的車位流動性,鼓勵駕駛者分流使用 泊車率較低的公共停車場,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讓公眾能更 公平地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等。根據交通局資料,當時全澳62個公 共停車場之中私家車平均泊車率達八成以上的有17個,但涉及是次調整 收費的只有4個(青葱、栢威、栢蕙及華士古),宋玉生廣場停車場甚至 只有38%。因此當局所指相關停車場「一直維持高水平泊車率」的說法 明顯理據不足,居民普遍批評決策不科學,為加價而加價。在坊間強烈 反對加價計劃的聲音下,最終政府竟在不置可否,又不作公開宣佈下, 「偷偷地」調升了青茂口岸停車場的收費,而其餘6個停車場至今仍未調 整收費,更從未公佈計劃到底是延遲執行環是擱置。

自始政府開放的公共停車場,包括2023年12月的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和澳門協和醫院公共停車場,今年3月的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公共停車場,以及最新的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不論地點及使用率,由啟用起均以私家車早八晚四定價,較原有一般公共停車場收費為高,但政府從未解釋其定價的邏輯及科學理據,甚至被公眾批評政府在經濟不景下帶頭加價推升私人車位租金。再者,新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收費比過去上升50%,現時有電單車泊位的公共停車場共53個,當中平均泊車率達入成以上的僅4個,不足五成的達41個,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率普遍

偏低。

另外,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在啟用初期提供41個私家車及17個重型汽車泊車位,5個月後調整為61個私家車及10個重型汽車泊車位,根據交通局的最新數據,該停車場7月的私家車平均泊車率達79%,但重型汽車泊平均泊車率僅10%。而且附近的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由開放至今兩年多,使用率一直極低。根據輕軌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2022年5月4日開放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2022年12月3日開放媽閣交通樞紐的輕型車輛及電單車停車場,而輕軌公司2022年的停車場收入為53,916元,以停車場開放時間計算,雖然平均每月的收入為6,740元左右,但以使用率來看,相信大部分收入來自私家車及電單車的泊車收費。再者,全澳公共停車場之中有4個設重型汽車泊位(共742個泊位),不計栢港停車場的月票位,泊車率僅8至18%,付費使用率極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的泊車收費,對比一街之隔、距離約130米的污水處理站停車場以及同區的公共停車場收費更高,甚至被公眾批評政府在經濟不景下帶頭加價推升私人車位租金,當局是根據什麼原則及理據而訂定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標準?早前啟用的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澳門協和醫院公共停車場以及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公共停車場,私家車位均統一定價早八晚四,與絕大部分公共停車場的收費不一,其定價的邏輯及科學理據是什麼?

二、過去不少議員包括本人曾多次要求政府交代公共停車場的定價標準以及參考科學數據完善收費機制,但交通局多次以2023年10月20日的新聞稿回覆,並未正面回應議員的質詢。當局又指現時公共停車場已劃分日夜時段收費,暫未考慮推出其他收費時段的安排,但以下環街市停車場為例,已不是單純劃分日夜時段,而是有考慮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而調整收費,在本澳已有例子的情況下,當局會否按照停車場實際的泊車率,整體上實現「有加有減」及「分時段」的收費標準,以買

徹交通局提出「提高公共停車場的車位流動性,鼓勵駕駛者分流使用泊車率較低的公共停車場」的理念?

三、過去不少議員包括本人曾多次質詢重型車輛泊位長期空置的問題,當局一直重複稱「運輸業界持續反映重型車泊位不足」,但觀看數據,全澳公共停車場之中有4個設重型車輛泊位,除月票制外泊車率極低,甚至連收費較低的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不分日夜,長度8米或以下4元,長度8米以上5元),泊車率亦僅得8%,當局有否分析為何業界反映重型車泊位不足但停車場泊車率低的真正原因?在目前本澳合法電單車泊位較電單車少五萬個的前提下,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率持續嚴重偏低,絕大部分的停車場泊車率未過半,更有不少停車場低於百分之十,但當局回答議員質詢時拒絕提供任何優惠提升泊車率,又無提供任何實質改善方案;行政長官上任時曾公開強調「浪費是最大的犯罪!」負責管理公共停車場的相關官員為何不需作出問責?當局到底有何具體措施提高公共停車場重型車輛及電單車的泊車率,避免長期浪費泊車資源?